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玉如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8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61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0618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4月3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3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比賽時間及承辦學校：

1、初賽：本市競賽區域屬中區，113年10月19日(星期六)舉行，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承辦，競賽地點於育達科技大學。

2、總決賽(含頒獎)：113年12月7日(星期六)舉行，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承辦，競賽地點於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。

(二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(報名受理日期及報名網站，另案通知)，初賽報名截止日期均為113年9月13日(星期五)止。

三、考量參賽路途及，凡參加人員(含競賽員、指導老師、帶

教務處 113/04/09 09:32



1130001790

有附件

隊老師及工作人員)一律給予1日公假(差)及課務派代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於不影響課務下補休完畢。

四、為鼓勵各校參與，客家委員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相關費用津貼，由參賽學校開立收據，於比賽當日或比賽結束後，檢送至各承辦學校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